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30日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2810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德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091,253,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54%。

####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982,224,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8.120%。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654,204,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156%；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26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8,020,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3.964%。

####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9,028,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6.642%。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0,686,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6.134%；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342,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508%。

####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 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075,292,361	99.610	15,923,404	0.389	37,652	0.001	审议通过

(2) B 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0,397,493	92.083	8,631,414	7.917	-	-

(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25,201,806	96.382	15,923,404	3.609	37,652	0.009

(4) 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0,397,493	92.083	8,631,414	7.917	-	-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黎晓慧、徐亦林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